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據九十年一月九日部分媒體報導：「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出海口的新竹香山地區牡蠣中的重金屬含量逐年快速增加」消息經媒體報導後，引起消費者恐慌。案經調查發現，相關機關未做好河川污染防治與監測，且對水產品之生產迄銷售過程，亦乏監控機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部分學者於英國環境污染期刊(Environmental Pollution)發表「台灣地區攝食牡蠣在重金屬及有機氣殺蟲劑方面潛在健康風險評估論文」，引起消費者恐慌，案經行政院農委會

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於九十年二月三十一日以（九〇）漁四字第九〇一二〇二二〇六號函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略以：「：台灣地區沿岸牡蠣中的重金屬及有機氯殺蟲劑劑量，對攝食者存在偏高致癌風險，經報告研究人員台北醫學大學韓柏聖教授於本年一月十日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說明，該項推論係假設以牡蠣每日食用一三九公克，連續三十年且牡蠣含砷量不變之前提下之致癌風險率：」，該會召開記者會之說明經媒體報導後，雖暫時平息消費者恐慌，惟我國長期未建立「總膳食調查total diet study」資料，致國人攝食各類食物之毒害「協和效應」無以評估，且有關牡蠣遭受污染致引發食品安全爭議之問題，並非首次發生。揆諸七十四年發生之綠牡蠣(green oyster)事件，係導因於二仁溪養殖牡蠣因受銅離子污染之影響，牡蠣體內蓄積高達三二〇至六〇〇之銅，致無法食用。然該事件發生迄今已逾十六年，各有關機關猶未痛定思痛，對於牡蠣食用安全仍未釐定上、中、下游之整體控管機制，茲將本案各有關機關之權責列表如左：

機關名稱	權責事項	法令依據
環保署、經濟部、農委會	環保署、經濟部、農委會共同推行	環保署：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

	<p>「灌、排、養殖分離」。</p> <p>環保署：主管河川與海洋污染防治。</p> <p>經濟部：主管「灌、排分離」之執行。</p> <p>農委會：主管農漁生產、灌溉用水 水質標準及灌、排系統之 水質監測。</p>	<p>防治法。</p> <p>經濟部：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 一十九條之規定。</p> <p>農委會：依台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 則規定。</p>
<p>環保署</p>	<p>執行河川水質與海洋水質監測、訂 定水體分類水質標準。</p>	<p>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p>
<p>環保署環境檢驗所</p>	<p>執行水產檢驗，作為河川與海洋污 染生物指標。</p>	<p>環保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第二 條。</p>

農委會	<p>養殖用水標準之訂定、牡蠣上市前之抽驗、水產安全衛生之簽證、牡蠣品質認證。</p>	<p>漁業法第十四條、第四十四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第十款。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七條。技師法第十二條。「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規定事項」、「海宴精緻生鮮及加工漁產品證明標章之使用規範」。</p>
衛生署	<p>牡蠣重金屬含量標準之訂定、執行市售牡蠣抽檢。</p>	<p>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p>
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p>水污染稽查。</p>	<p>水污染防治法。</p>

依據上開各機關權責，本案各有關機關涉有左列缺失：

一、各有關機關應變缺失部分：

(一) 農委會於案發後，於呼籲消費者安心食用牡蠣之同時，未及時公布平日執行牡蠣上市前抽驗結果，致多數民眾於欠缺風險評估與毒理學知識情形下，不免對該會之呼籲，心存疑慮，並對政府發言失去信賴，實有未當。

本案於九十年一月九日經媒體報導後，該會於當日即發布新聞呼籲消費者無須過於憂懼，並於次日再度呼籲消費者安心食用國產養殖牡蠣，另於一月十三日舉辦牡蠣促銷活動，揆諸該會之應變過程，雖以穩定養殖牡蠣產業為主要考量，惟前揭「台灣地區攝食牡蠣在重金屬及有機氣殺菌劑方面潛在健康風險評估論文」，係取自八十年至八十七年間之檢驗數據，該等數據於學理上並不代表九十年一月九日前後，各海域牡蠣所含之重金屬濃度。此時，該會本應及時公布最近執行牡蠣上市前抽驗結果，或立即執行市售牡蠣之採樣、檢驗（註：此部分，該會遲至同年一月十五日方辦理專案採樣、檢驗。），透過科學數據化解民眾疑慮。然該會不思此途，多數民眾於欠缺風險評估與毒理學知識情形下，不免對該會之呼籲，心存疑慮，並對政府發言失去信賴，實有未當。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案發後，雖於一月十一日對外說明牡蠣並未受污染，

惟遲至二月十二日方執行海水檢測，顯然時序倒置，有損政府發言公信力，該署不無疏失。

該署於案發後，於一月十日上午協調農委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要求該署召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等相關單位於當日下午協商，次日（一月十一日）立法委員陳朝容並邀集漁業署及環保署與彰化漁民共同召開記者會，說明牡蠣並未受污染。揆諸環保署之處置過程，雖係基於政府團隊之立場，以穩定牡蠣養殖產業為主要考量，惟該署既對外說明牡蠣並未受污染，則該署自應輔以科學檢驗數據補強說明，方具公信。然查該署於一月十一日對外說明牡蠣並未受污染後，始於一月十二日執行海水檢測，以取得科學佐證數據，顯然時序倒置，有損政府對外發言公信力，該署不無疏失。

（三）衛生署於案發後，未主動公布平日執行市售牡蠣之抽驗結果，以安民心，且全案自發生後迄二月底止，該署可謂置身事外，行事欠缺積極主動，顯有違失。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食品，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同法

第十一條亦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同法第二十七條復規定：「本法所定之抽查、檢驗，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查驗工作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定之：…」。爰此，衛生署對於市售牡蠣（註：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條對食品之定義）應執行抽驗，致屬明確。本案發生後，該署於次日（一月十日）雖蒐集聯合國及美國等資料，發現上開論文提及之牡蠣砷含量與美國調查數據相當，且在聯合國公布之食品砷含量範圍內，該署食品衛生處即對外表示：「國內牡蠣無機砷含量在安全範圍內，民眾無須恐慌，可安心食用」，揆諸該署之作為，雖與農委會及環保署一致，惟消費者關心案發當時之牡蠣品質，甚於關切八十至八十七年間之牡蠣品質。是以該署本應主動公布案發前後，執行市售牡蠣抽驗結果，或立即會同農委會執行市售牡蠣抽驗，以取新科學檢驗數據，安定民心，然該署不思此圖，全案自一月十一日迄三月底止，該署可謂置身事外，行事欠缺積極主動，顯有違失。

二、牡蠣食用安全上游管制工作（河川污染防治與水質監測）之缺失。

(一) 環保署、農委會與經濟部推行「灌、排、養殖分離」成效不彰。

1、查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自八十二年執行轄區頭前溪、客雅溪、鹽港溪之污染管制後，經稽查屬不合格之事業自八十二年之十九家，降到八十九年之一家。另由環保署稽查督察大隊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傳真本院之資料顯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之水質檢測資料均屬合格，惟查新竹香山海域之牡蠣重金属含量並未因陸地水質污染源之削減，而大幅下降。據漁業署八十九年度委託台灣大學漁業生物試驗所於八十八年九月至八十九年九月調查結果，發現新竹市香山地區養殖牡蠣所含銅、鋅濃度偏高，又據漁業署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調查結果，該地區養殖牡蠣所含銅、鋅濃度仍未降低。究其原因，除因事業密集，河口因潮汐、水流、密度、波浪與混合程度之不同，相互影響發生複雜之物理現象，致水體污染總量長期累積於底泥，經食物鏈累積於水產外，環保署、農委會與經濟部共同推行之「廢水承受水體、灌溉渠道、養殖用水分離」(俗稱：『灌、排、養殖分離』)之成效不彰亦屬主因。以本案為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放流口位於客雅溪，新竹市轄區之電鍍廠廢水亦流入客雅溪，部分非點源污染及垃圾場滲出水則流入頭前

溪，其中客雅溪尚作為農田灌溉用水，客雅溪與頭前溪所夾帶之污染物，最終匯入新竹香山海域，由於污染物經年累積與生物濃縮，加以潮汐推移匯集，致使該地區牡蠣含重金屬問題日趨複雜難解。

2、復查環保署依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主管河川與海洋污染防治，經濟部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主管「灌、排分離」之執行，農委會除主管農漁生產外，依台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該會並主管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及灌、排系統之水質監測。上開機關各有職責，本應攜手合作，共同推行「灌、排、養殖分離」，惟成效不彰，廢水流入農田與海域水產養殖區時有所聞，民眾對此不免產生恐慌，然上開各機關對此問題遲未解決，不無怠職之失。

(二) 環保署平日雖執行水質監測與水產污染指標專案檢驗，惟監測與檢驗成果，並未送請農委會與衛生署同步採取因應對策，致耗費鉅資研究所獲得之寶貴資訊未能共享，無以強化水產安全預警機制，應檢討改進。

查環保署平日雖對馬祖、新竹香山海域、彰化沿海、雲林沿海、二仁溪口等地區海域，進行海域環境監測，完成「八十四至八十九年四季調查海域營養鹽、重金屬測值範圍總表」之製作，且於八十三年參加「太平洋貝類監測計畫」，對金門、馬祖及台灣地區之魚貝類共三十二件樣品實施九種不同有機氯農藥（靈丹、飛佈達、阿特靈、環氯飛佈達、4,4-DDD、地特靈、安特靈、4,4-DDE及4,4-DDT）之檢測，另於八十六年執行「台灣地區魚貝類有機氯農藥含量調查」基隆河及台灣沿岸貝類監測計畫」，再度檢測台灣地區、大陸及馬祖之貝類。同年復委託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進行「台灣西部水域環境中水體、沉積物及生物體之污染監測專案計畫」，研究發現新竹香山地區海域所養殖水產生物體內含銅量有季節性偏高現象，復經該署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派員實地採樣結果，發現香山海域牡蠣肉體銅含量595ppm，鋅含量37.5ppm，均屬異常偏高。上開監測與水產污染指標檢測結果，該署雖貴成前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環境保護處輔導縣（市）環境保護局加強污染源之稽查及管制，惟未將檢測結果通知農委會與衛生署同步採取因應對策，致耗費鉅資研究獲得之寶貴資訊未能共享，無以強化水產安全預警機制，應檢討改進。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科管局），未善善管理之責任，致廢水異常排放，污染環境，顯有違失：

1、查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管理局掌理園區內下列事項：…十九、關於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公害防治及勞動檢查事項。…三十二、有關園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推動執行與管理事項。…」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所稱公害防治，係指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運法令及其他環境保護法令所規定之事項。…」，復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三條亦規定：「本局設左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及代辦有關事項：…五、營建組：掌理有關園區土地之開發及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與維護，廠房及住宅之興建，工業用電證明之核發，環境保護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準此，有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是屬科管局允應積極辦理之事項。

2、然查科管局所屬污水處理廠因排放廢水搭排雨水下水道與灌溉溝渠，屢遭民眾陳情，該局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八九）園學字第〇一四一〇三號函雖指出：「…將加強廠商排

放水稽查，並宣導廠商勿將產生異味物質排入污水下水道：」，然對於廢水搭排雨水下水道與灌溉溝渠是否造成農漁產品污染問題，並未處理。另查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科管局污水處理廠環保熱線接獲民眾報案，謂柯子湖溪下游關東橋附近有大量魚類死亡。經該局調查發現，造成該次事件係因園區事業○○公司因擴充產能，增建污水處理設施，並於十二月三日啟用，因新設污水處理設施與既設之污水處理系統銜接管線施工錯誤，將污水管錯接排至雨水下水道，造成大量鹼性廢液經廠內雨水溝排入園區二期雨水下水道，匯入園區雨水排放口下游之滯洪池，溢流入柯子湖溪造成魚類死亡。再查九十年六月九日科管局所屬污水處理廠，為配合高速公路拓寬，於下午抽換排水管時，因疏於注意加壓問題，導致水管破裂，高達萬噸之廢水污染地面水體。

3、由上開案例顯示，科管局雖有專責組織負責環境保護與公害防治業務，惟卻疏於管理與監督，致使水污染事故一再發生，對於河川與海洋水質，無異雪上加霜，科管局顯有違失。

(四) 新竹市政府與新竹縣政府執行水污染稽查次數，逐年降低，不無執法懈怠之失。

查新竹市政府自八十一年迄八十八年執行水污染稽查次數分別為：九二二次、九二二次、八四〇次、一〇〇四次、八九四次、五八二次、三七二次、二六〇次，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另查新竹香山海域雖非新竹縣轄區，惟新竹縣境之河川污染物最終仍注入海洋，隨海流之擴散，亦污染新竹香山海域，惟新竹縣政府自八十一年迄八十八年執行水污染稽查次數分別為：一〇八六次、九四八次、一〇三七次、八三二次、七八五次、九二九次、八一四次、七六七次，亦呈現逐年遞減趨勢。惟河川與海洋水質卻未逐年提升，新竹香山海域含銅量亦未下降，顯見新竹市政府與新竹縣政府不無執法懈怠之失。

三、牡蠣食用安全中游管制工作（養殖用水標準之訂定與上市前抽驗）之缺失：

（一）農委會長期未訂定養殖用水標準，致使牡蠣養殖之安全，迄今仍缺乏源頭管制機制，該會未盡職責，彰彰明甚。

查漁業法第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按漁業種類，分別規定漁場設施、採捕、養殖方法、漁具及其他必要事項，並公告之。」，惟該條文所稱「其他必要事項」，依農委會於九十年三

月五日以(九〇)農漁字第九〇〇一〇八〇五六號函指稱：「並不包括水產養殖之水質標準。」另查環保署依水污染防治法雖定有「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並將適用於水產用水之水質標準分為二級，惟查該標準第三條規定：「陸域、海域地面水體分類係依水體特質規範其適用性質及其相關環境基準，非為限制水體之用途。」準此，環保署所定「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顯然無法約束養殖業者使用合格養殖用水生產牡蠣，農委會對此知之甚詳，且由前省府所屬漁業局提供資料於八十七年九月出版之「台灣漁業發展史」一書第二一〇頁亦特別提出警訊指出：「受過污染的河水，及日積月累沉澱於河口，含重金屬的淤泥，均為魚貝類致命毒素」，惟自七十四年發生綠牡蠣事件迄今，已逾十六年，該會卻未有效協調環保署修法解決，亦未主動於主管之漁業法中增列養殖用水標準之相關規定，致使牡蠣養殖之安全，迄今仍缺乏源頭管制機制，該會未盡職責，彰彰明甚。

(二) 農委會疏於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公告限制或禁止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容有疏失：

「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六、投放或遺棄有

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為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所明定，至於所稱之「物」，本諸文義解釋，自包含一切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惟查該法自八十年二月一日修正迄今，已逾十年，該會卻疏於公告限制或禁止投放或遺棄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容有疏失。

(三) 農委會明知新竹市香山海域含銅、鎂量偏高，卻未輔導該地區牡蠣養殖業者辦理上市前之檢測，又執行牡蠣上市前之抽檢時，卻未檢驗重金屬，致牡蠣食用安全，缺乏預警機制，核有未當。

1、查該會自八十七至八十九年雖已輔導宜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縣及台南、高雄市等九縣市辦理上市前養殖水產品衛生品質監視及改善工作，計檢驗衛生菌四、一二三項次、重金屬六、四一二項次、藥物殘留四、八一六項次，惟該會明知新竹市香山海域含銅、鎂量偏高，卻未輔導該地區牡蠣養殖業者辦理上市前之檢測，致該地區牡蠣食用安全，缺乏控管機制，核有未當。

2、查農產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市場對不合衛生、變質或法令禁止銷售之貨

品，應拒絕交易。」，農委會據此於二十一處魚市場設置檢驗室，辦理魚兒酸鹼值、揮發性鹽基態氮、大腸桿菌類、總生菌數、硼砂、二氧化硫、螢光漂白劑及過氧化氫等項衛生品質之檢驗，其中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分別檢驗一二、八四六與二二、二〇四件次，雖僅發現八十九年有三件不合格，惟該會明知新竹市香山海域含銅、鋅量偏高，惟於執行牡蠣上市前抽檢時，卻未檢驗重金屬，致牡蠣食用安全，缺乏預警機制，核有未當。

(四) 農委會未協調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水產養殖技師」簽證規則，以維水產衛生安全，應即檢討改進。

查技師法第十二條規定：「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鑑定、檢驗。…為提高工程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工程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本院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十五時五分電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得知，技師簽證規則之訂定，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協調工程會訂定。另查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經濟部、工程會、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衛生署、環保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機關，

會銜修正發布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將養殖漁業之經營、規劃及指導等業務，列為「水產養殖技師」執業範圍，惟查目前考選部雖有舉辦「水產養殖技師」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惟受國內個別養殖漁業產業或經營體規模偏狹之限制，在實務上或法規上尚無強制個別養殖經營體聘用水產技師之設計，致國內水產養殖尚乏專業認證指導以避免水產品遭受污染之制度。基此，農委會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九〇)農漁字第九〇〇一〇六六七三號函指出：「：可考慮輔導漁會或牡蠣生產合作社僱用適當水產技師，運用政府提供之相關資料，協助研判海流、潮流，避開污染源，選擇適當放養時期與養殖環境等。」顯見農委會亦傾向藉由「水產養殖技師」專業，指導養殖戶避開污染養殖區，選擇適當放養時期、養殖環境與採收期等。更且前揭「台灣漁業發展史」一書第二一一頁亦特別指出當前缺失：「未妥善規劃養殖專業區，配置具合格專業技師，以輔導水產養殖工作」。然查農委會雖為水產養殖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知水產養殖事涉公共安全，惟自七十五年發生綠牡蠣事件迄今，仍未協調技師法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水產養殖技師」簽證規則，應即檢討改進。

四、牡蠣食用安全下游管制工作(牡蠣重金屬含量標準之訂定、執行市售牡蠣抽檢、牡蠣品質認證)

之缺失。

(一) 衛生署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訂定牡蠣重金屬含量標準，亦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對於水產含有之毒素、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異物加以認定，致養殖業者與消費者無所適從。

1、查「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滌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所明定。復查衛生署八十六年八月出版之「衛生白皮書：跨世紀衛生建設」第二二二頁指明：「法規不盡周延」為我國食品衛生管理瓶頸之一。另查農委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八九)漁四字第八九一三四〇九四八號函衛生署略以：「目前水產品產區衛生標準有關重金屬銅之衛生標準尚未訂定，本署對淺海蚵民之輔導困難，建議貴署儘速訂定水產品重金屬之衛生標準；」然查衛生署自七十五年發生綠牡蠣事件迄今，僅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以衛署食字第八一四三六三五號公告「魚蝦類衛生標準」，明定訂定甲基汞在洄游魚類為二ppm以下，非洄游魚類及養殖魚類甲基汞為〇.五ppm以下；至於含銅、鋅等標準，迄未

訂定，亦未配合修正未盡周延之法令，致養殖業者與消費者無所適從。衛生署雖以：「公共衛生及食品衛生學者專家咸認為：針對環境污染物訂定各類食品之衛生標準，尚缺乏充分之科學依據，況且目前世界各國亦不以訂定食品之衛生標準，作為管制食品受環境污染物之手段」置辯，惟查加拿大對於銅之容許標準定為100ppm，英國為100ppm，澳洲則為20ppm，是以衛生署之辯解，顯不足採。

2、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食品，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同法第十一條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三款所稱有毒，係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天然毒素或化學物品，而其成分或含量對人體健康有害或有害之虞者。本法第十一條第三款所稱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惟查衛生署以「牡蠣所含重金屬或其他環境污染物質係來自環境中，而非生產、製造或加工過程中人為之添加」為由，對於牡蠣含有何種毒素、有害人體健康

之物質或異物時，即不得販賣，未依上開規定加以認定，自有執法懈怠之失。

(二) 衛生署未積極督促縣(市)衛生局執行市售牡蠣之抽檢，衛生署應負監督不力之責。

1、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準此，衛生署自應督促縣(市)衛生局依上開規定管制未符食品衛生標準水產品販售。惟本院於九十年五月十日十五時電詢新竹縣衛生局第七課姜課長得知：「縣(市)衛生局係以稽查食品添加物、食品標示、食品仿冒為主，對於生鮮水產品稽查較少：」，本院於同月日十六時四十七分另電洽新竹市衛生局第七課張課長指出略以：「曾經辦理抽驗，送食品檢驗所檢驗，但檢驗費用昂貴：」，另查行政院九十年三月十三日台九十專字第一三七五三號函指出：「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所訂之各類食品衛生標準，係就正常生產、製造或加工情況下，無法避免之污染物質或有害物質，或是基於加工之需要而添加者，予以限量規定，作為衛生管理上之管制點，以提升食品衛生水準，確保國人長期食用之安全。」顯見衛生署自始以上開理由未積極

督促縣(市)衛生局加強辦理市售牡蠣之檢驗，卻忽略「牡蠣」仍受「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所規範之事實。

2、復查衛生署為全國最高衛生主管機關，負有為全體國民飲食安全把關之重責大任，尤以七十五年綠牡蠣事件發生後，造成消費者產生戒心，咸認為「少買少吃」為宜(詳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十一年十月完成之『現行漁民輔導措施檢討』研究報告第四十五頁)，嚴重損及水產養殖產業發展，此問題殷鑑不遠，該署更應痛定思痛，主動積極督促縣(市)衛生局加強辦理市售牡蠣之抽驗，惟由上開新竹縣(市)衛生局執行抽驗情形以觀，該署顯然未督促縣(市)衛生局加強辦理，該署應負監督不力之責。

(三) 農委會推行養殖水產品質認證制度成效不彰：

農委會為提升養殖水產品質，維護生產者及消費大眾之共同權益，並確保產品之衛生安全，雖已訂定「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規定事項」、「海宴精緻生鮮及加工漁產品證明標章之使用規範」。其中「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規定事項二、五」分別規定：「海宴精緻漁產品證

明標章使用對象包括漁民（業）團體或水產加工業者」、「申請使用海宴標章，應檢齊下列文件：3、檢附公立檢驗機關檢驗符合海宴標章品質規格標準報告。」，揆諸上開品質認證制度，對於指導消費者選擇優良牡蠣品牌，鼓勵水產養殖戶生產安全水產品質真正面意義，惟查「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欠缺知名度，多數消費者仍未見過「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既不悉該標章代表之意義，亦不知何處可購得獲頒該標章之牡蠣？此良好制度未能及時推廣，甚至本案於一月九日發生後，該會亦無法告知消費者應選用何種品牌之牡蠣較為安全，顯見該會推行養殖水產品品質認證制度成效不彰，應即檢討改進。

綜上論結，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九十年 七 月 十七 日